



0a-16926



如卷古本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二

按廿九
福國文庫



F000-7390

禁止至彼正君臣上下之分雖誠無
貴賤之別嚴而少息々古之更也知而不行者
當今之計也偷存此旨莫出其言又或人曰可

受敬之人乘車可致敬之人乘馬不知乘車之客不致下馬之礼此人有罪哉否者諸威犯過皆別故矢但下内外官人有侍其後蔭故違憲法條只有故之罪已無失之罪失斬罪先之時或立舉重明輕之象或設比附固准之文不知輦中之人尤是意外之失舉彼以此以失難責柳王卿已上見車可知若乘亢輶之車又無呵叱之否令人訛設之咎也忽及陵轍者雖也又云下馬之禮似從爲程式云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並起座者以見其人。。為其

程至于下馬之禮宜依見得之程

又曰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蹊也巷賤避貴步辟老輕辟謂從老輕而少重猶然湏避老此依同俗之重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正依賤避貴之

文也
又曰内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奉重者受亦無疑也云云有侍其位蔭故違憲法者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也之賴即於本司故違憲法者故不可焉及失礼觸行任外記者自依贖法禮量也若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宜德量情沒笞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沒笞若即知或金沒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沒者庶不須徒以。依律科斷既曰量情沒笞若依從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依減法者即為誅自保若長官元聽次官應致敬者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

文云德次官應致敬者役又依上。五位以上受致
敬。然則。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湏知但
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敬。仍得役之次官者罪人不
應致敬者不得後役。是則長官次官之殊別。
其諸司判官以上及判吏。禪正。巡察內舍人。
物者舉不可交也。大學博士。文學等不注役官之限。
謂其監士上下稱文學即。問諸司博士。謂上舉
等亦不在役官之限。

穴曰恃位蔭有限。或羣九特蔭犯者六議以下
皆沒耳。於律各有不免罪故也。問於本司犯者
假郡司於國犯。寮官人於省犯。称本司。或羣而
耳。

具諸司判官以上釋曰其尤伎長上者其位主曲以上者不可交何祿法准

判官一云尤伎長上任主曹者是攝初任故不可同判官

穴曰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下役
未知以正後相准。欲為當以上下相。。。
羣依官位令者以上下為級。假大膳少進正七
位上官主將正七位下官為非判官可役若自
余才伎長上依祿令其位主曲以上者不役給
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問於女官何羣
已上諸條等皆悉為男出文於婦女分別勘不
同此例也。

或曰師曰物之師。并長上之屬。早於主事者依

變否之例耳

大學諸博士文學等穴曰其諸寮諸博士等又不變為舉令變諸師等今沒文學故也跡曰又陰陽寮博士等不若自餘雅樂寮師等又至鈴曲鑑典履之類勘官位令其位乍當可以上不變朱曰後反同狀問答說也但顏判官相當若位下於判官者令變朱曰額同也又後額曰上者不變又或曰其從判官以上但位以正從不變者並此兩說耳者判官以下朱曰額同也又後額曰上者不變又或曰其從判官以上但位以正從不變者並此兩說耳者但位以正從為高下之類別上令無續狀朱曰凡令內稱博士者皆不變也稱士者皆不變也稱師者變不答可變也士變不答可變也

弘農格曰敕入國向諱。聞有之。況於從今何曾無避湏見諸爵入奏名藉或以國主國姓為名向朝奏

名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宗於氏作字是近冒姓後用佛菩薩及聖賢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苟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其如此等類有先著者。急即改換務從禮典。至者施行。

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三日

弘農格曰敕湏者百姓之間曾不知礼以御宇天皇及后等御名有著姓名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所可或不改正依法科罪。主者施行。

天至勝寶元年五月廿六日

檢非違使式曰凡累驥并乘已年案牛馬擔夫乘車

馬等類隨狀科不應為輕重之眾

~~雜式~~曰御所及中宮東宮移首餘席跪拜但往高下准此隨人貴賤

又曰援位任官及別有恩命者儀臨中宮東宮
六位已下達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達五位已上皆
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者應下者乘車
及陪從不下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又曰三位已下於路過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大臣
~~斂馬側立~~

諱例曰凡相遇親王者三位下馬而立西僂
下跪坐但大臣斂馬側立又條曰三宿於官車
過親王者跪坐但大臣不得跪坐者為見古
禮載之依式文可行

又曰无位孫王達三位已上下馬六位已下達无位孫
王不下

~~雜式~~曰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
諱正式曰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親王大臣及位君

三上准拜親王大臣四位并三位無儀已上五位并三位并

四位并六位并四位并七位并五位神祇官祐史

漢官已上大政官記漢少納言左右史拜舞
首臺藏坊使寮司郎官主典諸衛府監胄尉志
太宰監曲漢次官已上助教直講漢博士東宮官拜
傳六位已下漢學士國子漢守鎮守監胄將
軍官人見本國守官卑者致敬位因者不拜若就國見
猶拜諸司諸國史生及諸衛府之生已上二官舍人等於列官
以上不論位高卑皆拜少勿任隨私禮不拘此制

又曰親王大臣及一位於五位以上若拜於六位已下
不湏五位以上於一位以下若拜位須高下

亦同上
又曰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
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謂輩齡者

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別

謂自親王行降一等

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別

釋曰大臣以下皆親王後也其外位別列耳

若立二列者諸臣三位立前次諸王四位下五位○臣四位以下列耳其外位者依官位令耳定曰諸王諸臣各依位次則知可別列向依令釋諸王五位之後可立諸臣四位立依未知諸王三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行立之次第如何此謂列一行之時事也

一位次臣一位次王二位次臣二位次王三位次臣三位又正從以次行列一因諸臣不別王臣何者朝服之色无別之故但四位以下朝服有別仍王臣別耳師曰正三級以上立畢之後不一位可立

也問令釋曰外位祿官位令耳未知其意若
師曰依古今所說於今不見別之

問殿上藏人所冕處之例以蔭子為上以蔭孫為
下今所疑者資高蔭雖稱孫其文或四位以上也以
當蔭雖稱子其五位以上也猶依子孫之字

可次第乎將依本蔭之階可次第乎

答公式令曰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僕
為席位因者位以小為選叙令曰五位以上子出身
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
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位下

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四位嫡子從七位上
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
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者案斯等文依其
位階年齒可有行立次第何以蔭子蔭孫名号推知
為上為下之分別猶隨本蔭出身之階宜定當貶著
座之法

又問進帶刀長共候東宮殿上之時以帶刀長為
上以進士為下矢是乖之間意如何答件座次更頗
遠理途何者如公式令者既用位階次第年齒矣業
遷令至干進士已置及第之位但於帶刀未見可

叙之階何以無位為上故有位為下乎猶如到錯左
可故易况進士者文道也文更在左帶刀者武衛也
武更在右皆是聖人之法不可乖違之者也

已上二條問答其理如此但臨時之浙人至專
之況至殿上既是皇居也若有新勅定必勿論
法式又上臺東闈雖里視聽論言令旨尤可因
准仍官內准仍官內吏須同上法後具錄令釋
不可守一隅

回隱岐園司守掾兩人職掌有限老少無論任國之
座自存次第至于去職之後各為散位之日交座之

處以誰為上平考名例律曰職更初位与八位因說
者曰初位人帶職更時為貴去職之後不可貴又輕
於八位故者在任之時寔有守掾之別罷祿之日宜
依朝參之法彼職更初位雖因八位去職之後輕而
不貴之故也縱有長官之舊号既足少年全當散位
之文座何下老年齒然則猶依年壽定次分明存
章條勿成疑慮

式部式曰元正行列次第參議上在左太政大臣
右大臣親王諸王及餘官三位已上在右自外五位
在西以上隨使左右其四位參議雖是下階列國也上孫

王諸王因色先例孫王七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
秩外位不得列內位上

案古式行列改才之法變幼一條為親王及睿
議已上諸臣三位已上四位已上各制其行列
即文曰云云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
申改之時以官帙然則一位已下初位已上申
政及臨時之行列自以明也而此式製為兩條
即上條元正行耕列雖設六位已下之法下條
諸節舍及申改次第不湏六位已下之列柳文
稱但五位已上也爰知依但字可明六位已下

之法也加以古式以上文全蒙下文也此式待
上條并但字義可顯六位之更又可案

又曰諸節會行列次第親王及睿議已上并諸官三
位已上左龙諸王龙右行列在諸臣上其申改之時
以官秩次但五位已上位色不因准是下官擗先高
色

長保元年四月廿二日賀歲祭敬固解陣仰上
皇大后宮大夫卿太右中將源賴定四位左少將後
成房五位依四位右中將列上或人曰猶依府
次第惟五位左步將可列上此說頗訛也

天慶八年正月

日依太皇后崩有警固

仰右中將源重信四位左少將因兼材半位不
依府次依位行立

其外記日記上卿中納言源兼
明卿柳至如番奏依上下番

左右任
例奏之

執中如式文者雖是下官猶先高色者依位行
列左叶式意番奏云射射禮之度雖依房
次至于四位猶可上列

問式部式曰行列次才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
依官秩又曰申政之時以官級次但五位已上
依色不因雜是下官猶先高色者今所疑者一
同官之人大步異等之間名依勞効因日預

榮爵之處以祖之蔭帶之者列上帶大之
者列下也若隨叙位之次方可無大步之分別
欵答式文所謂位色者即位衣之色也因日因
階之人有何分別之色乎猶依本官之大步可
為當時之次第也

問戶令曰陵戶官戶官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
媚義解曰允此五色相當為媚即異色相娶者
律無罪名並當遠令既乖本色又令正之若異
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令後重其官戶
陵戶家人是此三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又

一條曰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色別各造籍二
色有工能者色別具注義解曰工者三近也能
者書筭之類也戶婚律奴娶良人女糸疏曰人
各有偶色類須因良賤既殊何宜配合選叙令
選代參義解曰其以理解官物有十色致仕考
滿廢官者貁亮侍喪心解是也又本主已條
曰其雜色任用者方滿之日聽於內位叙又曰授
位者限季廿五以上義解云謂入色年限起
自十七也說者云別敕才仗長上及中宮舍人
論伴郎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十七出身元

五叙位耳又曰得薦之色限廿一即叙衣服
今朝服祭曰一品以下五位上衣色因礼
服袋從服色又条曰凡服色白黃丹紫蘇
芳詠紅黃橡墨如比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
義解謂假令著紫之人兼得服蘇芳以下諸色之類
又曰外金婦史服色以下任服又云衣色准男史者案
此等文觸人觸物觸支觸官所稱色類其教至多
允量色字之處無可窮盡之由然則位色者
品位正後上下之色也何必可謂在袍之色乎

位色者猶言位次加以公式令曰朝參行立各
依位次為序位因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
者誠是因日之叙雖居同階之列被召立之先後
宜准授位之先後乎不論官之大小須用

臂引闕字如舊卒如卷古本ノ

